

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和《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守春、黄迅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3597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14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苏福男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3597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14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芜湖市签署。

北京盈科（芜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周守春

周守春

经办律师：_____

黄迅

黄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